

梅花烙

(台湾) 琼瑶



梅花烙

(台湾)

琼瑶

京新登字第 18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梅花烙/琼瑶著. —北京:作家出版社, 1994. 1

ISBN 7-5063-0767-7

I. 梅… II. 琼… III. 长篇小说-中国-现代 N. I 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0845 号

梅 花 烙

作者:(台湾)琼 瑶

责任编辑:那 耘

责任校对:彭卓民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电话:5005588 转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印刷: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120 千

印张:5.875

插页:2

印数:0001—21,000 册

版次:1994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ISBN7-5063-0767-7/I·766

定价:4.90 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琼瑶女士近照
(1988年11月)



琼瑶的作品

窗外

幸运草

六个梦

烟雨濛濛

菟丝花

几度夕阳红

潮声

船

紫贝壳

寒烟翠

月满西楼

葡萄风

彩云飞

庭院深深

星河

水灵

白狐

海鸥飞处

心有千千结

一帘幽梦

浪花

碧云天

女朋友

在水一方

秋歌

人在天涯

我是一片云

月朦胧鸟朦胧

雁儿在林梢

一颗红豆

彩霞满天

金盏花

梦的衣裳

聚散两依依

却上心头

问斜阳

燃烧吧！火鸟

昨夜之灯

匆匆，太匆匆

失火的天堂

冰儿

剪不断的乡愁

我的故事

雪珂

望夫崖

梅花烙

水云间

鬼丈夫

全集自序

从我出版第一部小说《窗外》到今天，已经足足过去了二十六年。有时，真不相信，四分之一个世纪，就在我的涂涂写写中悄然而逝。这二十六年，不管我生命中有多少风风雨雨，多少喜怒哀乐，我的“写作”，却一直是我生命中的一条主线。在我沮丧时，我会逃遁到写作里去，当我欢乐时，我会表现到写作里去，当我寂寞时，我用写作填补空虚，当我充实时，我又迫不及待要拾起笔来，写出我的感觉……因而，这漫长的二十六年，我虽然偶尔会蛰伏、会休息，却从不曾真正停止过写作。就这样，细细数来，从《窗外》开始，到《我的故事》为止，二十六年来，我已出版了四十四本书。

去年年初，因为开放大陆探亲，我有幸在离乡三十九年后，首次回大陆。到了北京，发现我的四十几部作品，被出版得乱七八糟。当时，就有一种强烈的愿望，要好好整理一下这些

作品。返台后，又因为有好几部作品需要再版，我和鑫涛，就决定借再版之便，重新整理我的作品，改换版本形式，统一编排，出版这套《琼瑶全集》。

因为时代已经不同，出版品也随着时代进步，现在的纸张、字体、编辑、版本形式……都远胜以往。再加上，我过去的作品，有的书太薄（如《月满西楼》），有的书太厚（如《幸运草》）。有的排版太密，有的又排得太松，有的字体太小，有的又太大。这一次，我们把所有的缺失更正，做完全的调整。作品内容，也有更改，例如，《六个梦》一书中，居然有七个故事，这是件挺荒谬的事，如今，抽出一个故事，还原成“六个梦”。又例如，《月满西楼》只是一部中篇，勉强成书，总觉分量不够，现在，加入另外几部中篇，重新结集。

在我这所有的作品中，最特别的是《不曾失落的日子》。这部书严格说来，是一部我自己“残缺的自传”，有“童年”部分，缺掉了成长以后的过程。今年春天，我将此书重新写过，把我成长以后的部分补齐，改名为《我的故事》。这部书，在我的全集中取代了《不曾失落的日子》。因而，四十四部书，经过整理后，变成四十三部。至于《不曾失落的日子》中的散文部分，以后，可能会汇集我的其他散文，出版一部散文专辑。

当然，重新编撰一套全集，是件工程浩大的事，以往的书，错字别字漏字都很多，借此机会，全部修正。这样浩大的工程，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但，我们总算开始了这件工作。在

重选封面,重选字体,重选版本形式……的时候,我虽忙碌,却也兴奋。过去的作品,不管好不好,都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重新编撰,重新出版,也算我的一种“重生”吧!

从来不曾觉得自己的作品写得好,也从来不曾自满过。每次出书,都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生怕自己的作品禁不起读者的考验,和时间的考验。现在,在“全集”出版前夕,这种情怀,仍然强烈。总觉得自己渺小平凡,写出的每部书,都是一些渺小平凡的故事。尽管书中常有“轰轰烈烈”的感情,那也只是“平凡人”的感情。

且让我把这套《琼瑶全集》,献给全天下平凡的,和不平凡的朋友们!

琼 瑶

写于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于台北可园

乾隆年间，北京。

对硕亲王府的大福晋雪如来说，那年的秋天，似乎来得特别早。八月初，就降了第一道霜。中秋节才过，院子里的银杏树，就下雪般地飘落下无数无数的落叶。雪如挺着即将临盆的肚子，只觉得日子是那么沉重，厚甸甸的压在肩上，压在心上，压在未出世的婴儿身上，压在自己那矛盾而痛楚的决定上，压在对孩子的期待和担忧上……这种压力，随着日子的流逝，随着临盆日子的接近，几乎要压垮了她，压碎了她。

侧福晋翩翩是那年五月初八，王爷寿诞之日，被多事的程大人和吴大人，当作“寿礼”给送进府里来的。随翩翩一起进府的，还有个二十四人组成的舞蹈班子。翩翩是回族人，以载歌载舞的方式出现在寿宴的舞台上，穿着薄纱轻缕，摇曳生姿。肌肤胜雪，明眸如醉。那种令人惊艳的妩媚和异国风情，几乎是在一刹那间就捕获了王爷的心。“翩翩”是王爷赐的名，当晚就收了房。三个月之间，王爷不曾再到雪如房里过夜。八月初，

随着第一道霜降，翩翩传出怀孕的喜讯，九月，就封为侧福晋。

雪如知道自己的地位已岌岌可危，十八岁嫁进王府，转瞬已十年，十年间，王爷对她确实宠爱有加。尽管她连生了三个女儿，带给王爷一连三次的失望，王爷都不曾再娶妻妾。如今，她的第四胎即将出世，而翩翩，却抢先一步进了府，专宠专房不说，还迅速地怀了孩子……如果，自己再生一个女儿？如果，翩翩竟生了儿子？

今年的秋天，怎会这样冷？

日子的流逝，怎会这样令人“心惊胆颤”？

身边的秦嬷嬷，是雪如的奶妈，当初一起陪嫁进了王府，对雪如而言，是仆从，也是母亲。秦嬷嬷从六月起，就开始在雪如的耳边轻言细语：

“这一胎，一定要生儿子！无论怎样，都必须是儿子！你好歹，拿定主意啊！”

“生儿育女，靠天靠菩萨靠祖宗保佑，怎能靠我‘拿定主意’就成？”她烦恼地接口。

“哦！”秦嬷嬷轻呼出一口气：“把都统夫人，请来商量吧！”

都统夫人，是雪如的亲姐姐雪晴，姐妹俩只差两岁，从小亲爱得蜜里调油。雪晴敢做敢当，有见识有主张，不像雪如那样温婉娴静，温婉得几乎有些儿优柔寡断。

“翩翩的事怪不得王爷，三十岁还没有儿子，当然会着急，如果我是你，早就想办法了，也不会拖到翩翩进门，封了侧福晋！又怀了身孕，直接威胁到你的身分地位！”雪晴说，眼光直勾勾地看着雪如那隆起的肚子。

“想办法？怎么想办法？每次怀孕，我又吃斋又念佛，到祖

庙里早烧香晚烧香……就是生不出儿子，有什么办法呢？”

雪晴的眼光，从她的肚子上移到她的眼睛上，那两道眼光，锐利明亮，闪烁着某种令人心悸的坚决，她的语气，更是斩钉断铁，每个字都像利刃般直刺雪如的心房：

“这一胎，如果是男孩，就皆大欢喜，如果是女孩，那么，偷龙转凤，在所不惜！”

雪如大惊失色。这是王室中的老故事，一直重复着的故事，自己并非没有想过，但是，“想”与“做”是两回事。“想”不犯法，“做”是死罪。何况，谁能割舍自己的亲生骨肉，再去抚养别人的孩子，一如抚养自己的孩子？行吗？不行！不行！一定不行！

“不这么做，翩翩如果生了儿子，母以子贵，王爷会废掉你，扶正翩翩！想想清楚！想想坐冷宫，守活寡的滋味……想想我们的二姨，就因为没生儿子，怎样悲惨的度过一生……想想清楚！想想清楚！”

她想了，足足想了三个月，从夏天想到秋天。在她的“左思右想”中，秦嬷嬷忙得很，雪晴也忙得很。一会儿秦嬷嬷出府去，一会儿雪晴又入府来。王爷忙着和翩翩日日笙歌，夜夜春宵，无暇顾及府中的一切。而日子，就这般沉甸甸地辗过去，辗过去，辗过去……

十月二日的深夜，雪如终于临盆了。

那天的产房中，只有秦嬷嬷、雪晴和雪晴的奶妈苏嬷嬷。苏嬷嬷是经验丰富的产婆，也是姐妹二人的心腹。孩子呱呱落地，啼声响亮，苏嬷嬷利落地剪断脐带，对雪如匆匆地说：

“恭喜福晋，是位小少爷！”

孩子被苏嬷嬷裹在臂弯里，往后就退。雪晴飞快地将事先准备好的男婴，往雪如眼前一送：

“快看一眼，我要抱出去报喜了！”

雪如的心，陡地往地底沉去，刚刚消失的阵痛，似乎又卷土重来，撕裂般地拉扯着雪如的五脏六腑。不！不！不！不！不！心中的呐喊，化为眼中的热泪。她奋力起身，一把拉住了正要往室外逃去的苏嬷嬷：

“不！把孩子给我！快把我的孩子给我！”

“雪如，此时此刻，已不容后悔！”雪晴哑声地说：“任何人闯进门来，你我都是死罪一条！我答应你，你的女儿，苏嬷嬷会抱入我的府中去，我待她将一如亲生！你随时还可来我家探望她。这样，你并没有失去女儿，你不过是多了一个儿子！现在，事不宜迟，我要抱着小公子去见王爷了！不一会儿，所有的人都将集中在前厅，苏嬷嬷，你就趁乱打西边的后门溜出去！懂了吗？”

苏嬷嬷点着头，雪晴抱着男婴快步出门去。

无法后悔了！再也无法后悔了！雪如死命抢过自己的女儿来，那小小的，软软的，柔柔的，弱弱的小生命啊！她紧拥着那女婴，急促地，哑声地喊着：

“秦嬷嬷，梅花簪！梅花簪！”

秦嬷嬷飞奔至火盆前，拿夹子将炭火拨开，用手绢裹住簪柄，取出已在火中烤了多时的一支梅花簪来。簪子是特制的，小小的一朵金属梅花，下面缀着绿玉，缀着珠串，又缀着银流苏。

“你们要做什么？”苏嬷嬷慌张地问。

“我要给她烙个记号，免得你们再李代桃僵！”雪如紧张地说着，落着泪，把孩子面朝下放在膝上，用左手托着孩子的头，右手握住那烧红了的梅花簪，咬紧牙关，等待着。

“恭喜王爷！贺喜王爷！喜得麟儿呀！”

前厅传来纷杂的道贺声，人来人往声，脚步奔跑声……接着，鞭炮齐鸣！一丛丛烟火，“唵”“唵”地冲上天去，乒乒乓乓地爆响开来。五光十色的烟花，满天飞舞，把窗纸都染白了。

雪如手中的梅花簪，立即烙上了婴儿的右肩。

婴儿雪嫩的肌肤上，一阵白烟冒起，嗤嗤作声。婴儿“哇”地大哭起来，哭声淹没在此起彼落的鞭炮声里。雪如抖着手甩掉了那梅花簪，看了看那红肿的梅花烙痕，心中一阵绞痛，不禁泪如雨下，她一把搂紧了孩子，痛喊着说：

“我苦命的女儿呀！这朵梅花，烙在你肩上，也烙在娘心上！今天这番生离，决非死别！娘会天天烧香拜佛，向上天祈求，希望终有那么一天，你能够回到娘的身边来！”她搂着孩子，吻着孩子：“再续母女情，但凭梅花烙！”

苏嬷嬷见时候不早，冲上前去，从雪如怀里，死命地抢去了婴儿。

“福晋呀，为大局着想吧！孩子我抱走了！”

苏嬷嬷抱着婴儿，用一大堆脏衣服脏被单掩盖着，迅速地冲出门去了。

雪如哭倒在秦嬷嬷怀里。

对雪如来说，那个晚上，她有一部分的生命，就跟着这个“梅花烙”出了王府，徘徊在雪晴的都统府里去了。虽然，她换

来的那个儿子珠圆玉润，长得十分可爱。但是，她却怎样也忘不掉甫出生就离别的那个女儿，和那个“梅花烙”。

新生的儿子，王爷为他取名皓祯，喜欢得不得了。满月时大宴宾客，连皇上都送了厚礼来。皓祯有挺直的鼻梁，和一对灵活的大眼睛。王爷口口声声，说孩子有他的“遗传”，浓眉大眼，又有饱满的天庭，一定会后福无穷。雪如听在耳里，看在眼里，惊在心里，痛在心里。是的，这是一件不容后悔的事情，是一件永远的秘密。第二年春天，翩翩果然一举得男，取名皓祥。王爷连续获得两个儿子，乐得眉开眼笑。那些日子，连家丁仆从，都能感染到王爷的快乐与幸福。

“瞧，好危险呢！”秦嬷嬷在雪如耳边说：“总算咱们抢先了一步！”

“可是，可是……”雪如攥着秦嬷嬷，可怜兮兮地追问着：“你有没有去都统府？你瞧见她没有？长得可好？怎么姐姐老避着我？现在，已事隔半年，没有一丁点儿风吹草动，我可不可以去姐姐家，瞧瞧那孩子……”

“嘘！”秦嬷嬷制止着：“别孩子长孩子短的，当心隔墙有耳，一个字都别提！”

“可是，可是……”

“别再说‘可是’了，我给你看看去！”

秦嬷嬷去了又回，回来又去，来来回回跑着，总说孩子不错，长得像娘，小美人胎子……说完就转头，悄悄掉着眼泪。瞒了足足大半年，雪晴才在一次去碧云寺上香的机会里，和雪如单独相处。

“不能再瞒你了！”雪晴含泪说：“那个孩子，苏嬷嬷抱出去

以后，我们就把她放在一个木盆里，让她随着杏花溪的流水，漂走了。我们再也没有去追寻她的下落，是生是死，都看她的命了！”

“什么？”雪如眼前一阵发黑，只觉得天旋地转。这几句话，像是一个焦雷，对她劈头打了下来，震得她心魂俱碎。“怎么会这样？你对我发过誓，你会爱她，待她一如己出，绝不叫她委屈，我相信你，才把孩子交给你……你怎能做这样的事？你怎么狠得下心？怎么下得了手？”她抓住雪晴，不相信地摇撼着她，声嘶力竭地喊着哭着。“我不相信，你骗我，骗我！”

“我没有骗你！”雪晴也落泪了。“我是想得深，想得远，孩子抱走前，你还给她烙上烙印，这样难以割舍，留下是永久的心腹之患！万一你将来情难自禁，真情流露，而闹到东窗事发，王爷、你、我，都会倒楣的！你也知道，咱们大清就是注重王室血统，我们这是欺君罔上、满门抄斩的死罪呀！你想想看，想想清楚，那孩子，我怎么敢留下来？你要怪也罢，你要恨也罢，我实在是在为你着想，无可奈何呀！”

雪如瞪着雪晴，睁圆了双眼，泪雾迷濛中，什么都看不清楚。而在满心满怀的痛楚里，了解到一个事实，她那苦命的女儿，就在那出生的一天，已注定和她是“生离”，也是“死别”了。她这一生，再也无缘，和那孩子相聚相亲了。她咬着嘴唇，吸着气，冷汗从额上涔涔滚下。孩子，她那连名字都没有的孩子，就这样永远永远的失去了！她是多么狠心的娘呀！蓦然间，那椎心之痛，使她再也承受不住，她扑进雪晴怀里，失声痛哭。

“哭吧！哭吧！”雪晴紧拥着她，也泪落不止。“痛痛快快的哭完一场，回府里去，什么痕迹都不能露出来！而今而后，就当

那女儿从来不曾存在，你有的，就是皓祯那个儿子！”

是的，回到府里，什么痕迹都不能露出来！她有的，就是皓祯那个儿子！就是皓祯那个儿子！一时间，四面八方，都对她涌来这句话的回音：就是皓祯那个儿子！

二

皓祯十二岁那年，初次跟着王爷去围场狩猎。

十二岁的皓祯，已经是个身材颀长、面目俊朗的美少年了。自幼，诗书和骑射的教育是并进的。皓祯天赋聪明，记忆力强，又能举一反三，深得王爷的宠爱。相形之下，仅小半岁的皓祥就显得迟钝多了。皓祯不仅书念得好，他的射箭、骑马、练功夫、拳脚等武术训练，也丝毫不差。他的武术师父名叫阿克丹，是个大高个子，力大无穷，看起来凶凶的，不爱说话，那张粗粗黑黑的脸孔上，又是大胡子，又是浓眉毛，眼睛一瞪，就像两个铜铃。这粗线条的阿克丹，却是王府里的武功高手。他是个直肠子的人，自从王爷把他分配给了皓祯，他的一颗心，就热腾腾地扑向皓祯了。看到年纪小小的皓祯，俊眉朗目，身手矫捷，而又能出口成章，他就打心眼里“敬爱”着他，几乎是“崇拜”着他的。

皓祯的初次狩猎，是他生命中一件很重要的事。

那天，王爷带着他和皓祥，以及两百多个骑射手，做一次